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106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氣爆事件求償救助</p> <p>求償救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協助八一氣爆事件受災者及其家屬求償並使其儘速回復日常生活，本局承命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之相關法律程序，爰依社會救助法之授權訂定「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規定，由受災者將其對肇事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市府，再由市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以加速回復其正常生活、營業及權利。 2. 103 年 9 月 11 日成立專責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事宜之專案辦公室階段性任務業已圓滿達成，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撤離，所有讓與案件均經審查會審議後，再由本局賡續辦理簽約及撥款等事宜。 3.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受理賠償請求權讓與計 3,992 件，經求償救助金審查會全數審議完畢，已簽約讓與請求數計 3,149 件，已撥付金額計新臺幣 6 億 4,314 萬 845 元。 4. 已向高雄法院提出 6 案民事訴訟案件(按原簽約數為 3,149 件，因有 9 件涉及權利移轉或請求權主體合一等因素以併案起訴處理，故起訴件數合計 3,140 件)，包含重傷者及其他所有賠償請求權讓與案件，請求金額 10 億 4,343 萬 8,043 元，目前法院審理進度已進入言詞辯論程序，由雙方律師審視受災民眾請求損害之金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法院已完成受災民眾損害金額之審查，接續進行調查中油、榮化及華運等公司責任歸屬。
<p>貳、訴願審議業務</p> <p>一、訴願審議</p> <p>二、訴願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秉持公正、客觀立場，嚴謹審議訴願案件，以維護人民合法權益。 2. 本年度審議訴願案合計 1,649 件，含駁回 967 件、撤銷(含審議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350 件、訴願人撤回 58 件、移轉管轄 14 件、不受理 260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訴願答辯書狀，提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2. 本年度辦理訴願答辯書狀之會簽(辦)案計 124 件。
<p>參、法規審查業務</p> <p>一、法規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法規草案之體例、法理、位階，力求政策之執行合法適切。 2. 本年度審查市法規草案合計 60 件，包含制(訂)定 26 件、修正 34 件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法規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切實掌握法規動態加強法規管理，並通報主管法規共用系統，供民眾參用。 2. 自治條例草案於制定或修正時已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3. 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自治條例草案計 15 件。 4.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公開作業之自治條例計 7 件。
肆、國家賠償業務 一、嚴謹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慎審議國賠案件，具體保障人民權益。 2. 本年度審議國家賠償案合計 187 件，含協議賠償 26 件、訴訟賠償 3 件、拒絕賠償 98 件、協議不成立 10 件、撤回 34 件、移轉管轄 3 件、訴訟中 11 件、協議中 1 件、其他 1 件。 3. 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計 69 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二、填補損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各賠償義務機關儘速辦理國家賠償案件，迅速填補人民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2. 本年度審議賠償案計 29 件，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 6,740,391 元。
伍、其他法制業務 一、法令釋疑	<p>本年度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計 1,244 件，適時研提專業意見供參，俾統一法規適用。</p>
二、法制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法制教育訓練，提昇各機關人員法律素養及法制作業能力。 2.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各項法制活動 21 場，參加人數計 1,688 人，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桃園市政府法務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及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共同舉辦「106 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1 場，計 250 人參加。 (2) 分別赴本府動物保護處、衛生局及經濟發展局辦理「106 年度法律座談」共 3 場，及自辦「106 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勞動基準法實務適用爭議」、「106 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行政罰法不當得利之追繳」、「106 年度大陸事務研習-兩岸行政程序制度之比較」、「106 年度大陸事務研習-兩岸婚姻法救濟制度之比較」、「106 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行政處分撤銷權及廢止權除斥期間之起算點」、「106 年度法制人員業務聯繫會報」、「106 年度性別平等宣導-性別主流化與法制化」7 場，共計 450 人參加。 (3) 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106 年度國家賠償法研習班」、「106 年度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行政程序法研習班」、「106 年度訴願法研習班」、「106 年度行政處分實務解析研習班」、「106 年度行政罰法研習班」、「106 年度行政訴訟法實務應用研習班」、「106 年度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班」、「106 年度行政執行法實務應用研習班」、「106 年度立法程序研習班」、「106 年度立法技術研習班」10 場次法制專題研習班共 883 人參加。</p> <p>(4)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106 年度法制學術研討會」1 場，計 105 人參加。</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